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4010007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戴东,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2月6日对你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6年02月05日09时38分,驾驶湘HB3308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益阳市资阳区S319白鹿铺村路段装载砂石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从事货运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证据2,驾驶证;证据3,电子从业资格证;证据4,车辆行驶证;证据5,电子道路运输证;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及现场取证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戴东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4010007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我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51的规定，且当事人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且已发生了货物脱落扬撒现象，违法程度为一般，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51中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11日